

# 关于上海誉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誉揽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2月13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誉揽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上海誉揽清算组;联系电话:13331821961、15921785177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17日